

宣传靶向发力 讲好检察故事

开栏的话

“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紧紧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将检察宣传工作融入履职全过程，高位站统筹谋划，多元化推进工作，以高质量的检察新闻宣传服务保障检察工作现代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今年以来，三门峡市检察院带领全市检察机关，在新闻宣传实践中传承赓续，不断提出新要求，讲述检察好故事的秘诀在哪里？有哪些亮点经验？即日起，《三门峡日报·法治周刊》推出《宣传靶向发力 讲好检察故事》专栏，敬请关注。

让检察好故事从“相加”到“相融”

本报记者 纪雨童 刘晨宁

截至10月底，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在市级以上媒体刊登宣传稿件1244篇，分别为国家级406篇、省级614篇、市级224篇，其中《三门峡日报》刊登100余篇丰富扎实的检察新闻稿件……11月20日，岁暮天寒，三门峡市检察院会议室里暖意融融，说成效、谈经验，广纳谏、高要求，一场精彩的检察机关宣传工作会议在此热烈进行。

三门峡市的检察宣传工作不仅墙里开花香满园，而且在全省乃至全国走在前列，其实践的经验是什么？

坚强的组织领导是做好宣传工作的先决条件。

今年年初，市检察院制定了宣传目标任务及十项重点工作，印发《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宣传要点》等，让年度宣传工作有章可循，方向明晰；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纪学习教育等重点工作，在外宣网站和“正义三门峡”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运用全媒体手段持续开展主题宣传，锤炼全体干警初心使命；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全省、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全市检察机关在回顾中总结经验、在部署中明确目标，让检察宣传工作掷地有声。

多元化宣传手段和媒体联动让检察宣传质效双升。

紧紧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检

察业务中心工作，策划开展“媒体看检察”“党建业务融合优秀典型事例”“高质量检察管理年”“检护民生”等系列宣传报道，让检察工作始终与时代发展同呼吸、共命运；注重挖掘基层检察工作亮点，《织密织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防护网 三门峡检察多举措守护母亲河秀美安澜》等文章被国家级媒体刊发，微视频《33枚红印》参评最高人民检察院“三微”作品，丰富生动的典型案例和宣传方式有效增强了宣传工作的感染力。

日益壮大的人才队伍为检察宣传工作不断注入源头活水。

邀请《法治日报》《检察日报》以及正义网的检察新闻专业骨干讲课，组织市、县两级宣传骨干参加省级新媒体业务培训，选派优秀基层宣传干警参加全媒体新闻综合能力提升训练营……“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充电”模式，不断赋能全市检察干警素质提升；组织宣传骨干赴多家报社、网站实地学习，创新推出“1+2+N”采写团队模式，抽调8名宣传骨干，同步邀请各级主流媒体，深入基层一线采访报道鲜活案例和人物典型，让检察宣传工作在实践中得到精准锤炼。

宣传工作既能外树形象，又能凝聚工作合力，形成鼓舞干事创业的士气，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推动工作

取得高质量发展。

今年，全市检察机关4部视频作品斩获2024年度河南省广播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其中，三门峡市检察院聚焦监督服刑人员养老金发放的《追金之旅》主题深刻、制作精湛，获二等奖；义马市检察院的监督新领域犯罪作品《甄别》、陕州区检察院围绕监督耕地保护创作的《重获新生》以及渑池县检察院致力于未成年人保护的《“韶光”护未》因视角独特、内容扎实，均获三等奖。此外，一名检察干警的文学和摄影作品分获省级一等奖和二等奖。

“检察宣传要上接天线、下接地气，有底线、接地气；检察长要做好宣传员，用好舆论宣传的利器，传导正能量……”如何寻求检察宣传效果最优解，该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唐懋鑫从传承与赓续、守正与创新、相加与相融等方面提出新要求、指明新方向，将座谈会的气氛推向新高潮。

政治引领强根铸魂。要坚持政治引领，构建全员参与机制。始终牢固树立大宣传工作理念，积极遵循全员宣传、全媒宣传、全力宣传的基本宣传规律，加强组织领导，围绕上级工作部署，上下一体发力，注重检媒互动，争取社会各界更多支持，共同讲好检察好故事。

守正是基础，创新是灵魂。要善

于守正创新，健全策划创作机制。坚持“内容为王”原则，瞄准“破层出圈”目标，通过探索新媒体策划轮值制度、全媒体融合创新制度及多部门联动普法制度，持续加强内容建设，加大原创产品的策划创作力度，做大正面宣传，以舆论优势赢得发展优势。

人才是第一资源。要聚焦素能提升，健全人才培养机制。按照策划能谋、提笔能写、举手能拍、出镜能讲的新时代宣传人才素能要求，探索建立跟岗实训、全员实战练兵和宣传人才考核制度，着力培养一支具备法治理想、检察情怀、全媒知识、融媒技能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融合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标志和推进途径。要着力融合发展，健全数字赋能机制，以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加快建成三融融媒体演播室，有效应用监测系统和智能审校平台，持续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

风起潮涌，未来可期。一场热热闹闹的座谈会结束了，思想交锋中蕴含着崭新的机遇和挑战，与会人员纷纷表示，将凝聚工作合力，统筹协调联动，不断推陈出新，积极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三门峡检察实践成果，讲好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生动故事。



以案释法
三门峡市司法局主办

出租手机ID账号就能躺着赚钱？

出租、出售、出借手机ID账号给他人，并以此获利，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答案是明确的，这种行为可能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甚至有人因此获刑。

违法所得人民币5800元予以追缴，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对已扣押的作案工具被告人张三的6部iPhone6s手机及3张手机卡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法官提醒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手机ID账号是手机系统中相对唯一的编码，相当于“身份证”，群众切勿因小利小惠出售或者出借自己的手机ID账号，一旦被不法分子利用，将会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投屏、共享或分享手机屏幕意味着对方可以实时看到你的手机屏幕内容，包括输入的银行卡号、密码以及验证码等内容。若平时不使用“FaceTime通话”功能，可直接关闭，或通过设置复杂的密码，并开启“二次验证”防止个人信息泄露，保障资金安全，以免落入不法分子的圈套。（市普法办供稿）

基本案情

张三在某软件上看到其他用户发布可以通过出租手机ID账号获利的方法后，便与对方取得联系，并就出租时间和租金达成一致。随后，张三找到朋友李四一起加入，两人分工合作，张三负责购买手机ID账号并绑定手机号，李四则负责将已绑定好的手机号及验证码发送给对方，并统计使用手机ID账号的时长，以便张三与上家联系并收取费用。最终，两人非法获利共计5800元。不法分子利用张三、李四等人提供的手机ID账号，通过手机的“FaceTime通话”功能，拨打诈骗电话，涉案五起，诈骗金额共计379219元。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三、李四的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均依法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对已扣押的被告人张三的

渑池县法院：

主动走访听心声 问需纳谏话发展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法院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络，主动接受监督，推动法院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11月20日，渑池县人民法院组织走访市人大代表、仰韶镇党委书记谢谦，通过面对面交流座谈，征求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走访中，该院一行人向谢谦赠送了省、市、县三级法院工作情况报告，并通过报告详细为其介绍了法院一年来在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情况，特别是在诉源治理、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以及便民利民诉讼服务举措等方面所作的努力。谢谦对该院上门走访、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和建议给予高度评价，对

法院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并表示会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法院工作，保持常态化联络。同时，她也围绕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诉源治理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该院有关负责人对谢谦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法院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并表示法院将认真梳理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不断提升法院工作质效。下一步，将不断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络，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与改进法院工作，把意见和建议转化为具体的工作举措，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茹超峰 代文官）

灵宝市检察院：

部署平安建设工作

本报讯（记者刘晨宁 通讯员周静）11月22日，灵宝市检察院召开党组会，及时传达三门峡市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视频会议精神，对平安建设工作进行部署。

会议进行了党组第一议题学习，传达了学习了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会议精神。会议指出，要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平安三门峡建设这一重点工作，凝聚思想共识，充分认识必须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放到更加突出位置抓紧抓实重要性和必要

性；要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恶性犯罪、极端犯罪，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要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公平正义，防止因司法不规范、监督不到位等产生的各类风险隐患；要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强化风险隐患源头防控，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要持续加强普法宣传，结合社会和民生热点，适时开展“送法六进”普法宣传活动，让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理念深入人心。

贩卖假烟终获刑

“内部渠道特价烟，品牌多、优惠大……”微信朋友圈里看似诱人的广告背后，却是有人无视法律，贩卖伪劣卷烟。近日，小李（化名）就因为为微信朋友圈里售卖香烟，被义马市检察院依法以非法经营罪提起公诉。

“只要我做我的代理，在微信朋友圈里发香烟的图片和信息来推销，我来帮你发货，你直接就能赚钱了。”2021年，小李在某网站发现一个卖烟的微信号，上面的广告让小李十分心动，几经沟通，小李开始“代理”一些外烟和电子烟。他每天在微信朋友圈上传香烟照片，每条烟加价5元至30元不等。收到订单后转发上线，让

其代为发货。2023年年底，某地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在快递点查获两个疑似包夹，经鉴定，均为小李代发的假冒注册商标伪劣卷烟。

义马市检察院高度重视，选派检察官提前介入，准确引导侦查机关收集、固定电子数据，查清聊天记录、物流单据和转账资金走向等关键信息，确保侦查质量。经审理查明，2021年下半年至2024年4月，小李在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在微信朋友圈销售非正规渠道来源的卷烟和电子烟，共牟利5.5万元左右。经法院审理，今年10月，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小李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曹雁翔）

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一线监督守护校园“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讯（记者刘晨宁 通讯员孟昭君）“‘五餐’监管模式运行情况如何？学校食堂远程智能监控平台网络连接是否通畅？”近日，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会同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组成联合督查组，深入我市36所学校开展“校园餐”专项检查，全力守护校园“舌尖上的安全”。

今年以来，该纪检监察组把守护“校园餐”作为教育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重中之重，聚焦学校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大宗食材招标采购、学校食堂经营管理等重点，运用实地调查、谈话了解、查阅资料等方式，扎实开展靶向监督，推动提高“校园餐”供餐质量。

该纪检监察组与市教育局党组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协同市教育局统筹县级教育部门齐抓共管、纵深推进，形成同向发力、同题共答的“一盘棋”工作格局。该组通过组长“陪餐”，对市直提供就餐服务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开展嵌入式监督、采取“四不两直”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精准发现食堂经营管理、食

材采购、餐用具具清洁消毒等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170个，督促教育部门定责任、定措施、定时间节点，实行清单化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成167个。加大对“校园餐”管理领域违纪违法问题的查处力度，依托“室组+职能部门”联动机制，发现并移交食堂招投标采购、校园食品安全等方面问题线索26起，处理处分7人，对25名学校主要负责人开展“点穴式”约谈，通报典型案例20余起，形成有力震慑。为一体推进“查、改、治”，该纪检监察组与市教育局党组开展“组组会商”，针对发现问题，加强分析研判，督促深入查找监管盲区和制度漏洞，推动建立完善《三门峡市校园餐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等15项管理制度，规范食材采购、财务收支、从业人员管理等工作，构建科学高效的校园餐管理体系。

“我们将不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加快推进‘五餐’监管模式，实现‘校园餐’全流程闭环管理。”该纪检监察组相关负责人表示。

卢氏县纪委监委：“三强化”提高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

本报讯 今年以来，卢氏县纪委监委紧紧围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目标任务，通过“三个强化”充电蓄能，提升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着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强化理论学习。结合党纪学习教育，统筹制订学习计划，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采取领导带头学、全员集中学、个人自主学等方式，引导纪检监察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省、市、县重要文件精神、党规党纪及业务知识，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为全面正确履职尽责奠定坚实理论基础。

强化警示教育。坚持把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作为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的重要举措，深挖不同层面、不同群体违纪违法案件特点，分层分类开展警示教育。通过召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会、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廉政谈话、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多种形式，推进警示教育全覆盖，打好警示教育“组合拳”。

强化日常监督。坚持刀刃向内，把监督触角从工作圈延伸至此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之外”的社交圈、生活圈，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组织全体干部围绕“六个是否”开展自查自纠，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干部自我监督约束，以铁的纪律锻造铁的隊伍。（王冰 马国园）



文明交通 你我同行

11月25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组织民警来到三门峡市第一小学，为孩子们开展冬季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重点讲解闯红灯、横穿马路、逆行、“开门杀”以及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后果，提醒广大师生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本报记者 刘晨宁 摄



合力共堵“挂床骗保”漏洞

□皇甫思逸

发生意外事故后，不仅住院可以报销，还有高额住院津贴可以领？前不久，内蒙古警方侦破了一起涉及多人多次“挂床不住院”的商业保险骗保案，引发广泛关注。

据报道，蔡某在3年间购买了多份意外险，还将这一“生财之道”开成了教学班，以每人3000元的费用教当地村民一起“发财”，多次骗保共计14余万元。这头病历上写着住院45天，那头该消费消费、该干活干活，还真是一出两不耽误的好戏。

回顾此案，不难发现这些村民之所以能“钻空子”，原因不外乎两方面。其一，审核有“漏洞”。打上引号，是因为这“漏洞”本意是为了提升理赔效率、便利被保险人——住院津贴申请不需要提供发票，只需提供相关资料。没想到这却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让其“开发”了敛财之道。其二，医院有“帮凶”。住院的“相关资料”从何而来？患者长时间

不住院，难道查房时从没人发现？长期多人多次“挂床不住院”，恐怕医院想不察觉都难。可以说，医院对“挂床”现象视而不见，为骗保者提供了操作空间。

要遏制此类现象，离不开保险公司自身审核机制的完善，比如通过大数据技术建立投保人的历史记录，及时核实异常行为，形成有效的“黑名单”管理机制等。同时也应看到，一直以来，医疗骗保的“生意”屡禁不止，“挂床骗保”也并非个例。归根结底，与监管乏力、违法成本较低脱不了干系。要让“挂床骗保”无处遁形，还需织密监管网，让监管长出“牙齿”。比如，提高监管技防水平，建设优化智能监控信息系统，形成“事前防范性监管、事中控制性监管、事后惩处性监管”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再如，加大惩处力度，在现有措施之上加强信用惩戒，或者让骗保者及责任人受到刑事追责等。面对“伤筋动骨”之处罚，恐怕别有用心者会好奸掂量。